

國立陽明大學 學年第 學期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聲明書

本人_____身分證號：_____，就讀研究所，聲明並保證遵守「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相關規範之規定申請研究生助學金；若經查證資格不符，願立即停止受領本助學金，接受本校相關校規議處。本人並確實瞭解下列說明：

- (一)凡獲研究生助學金補助者，必須修習相關課程，以落實教學、研究等相關之學習。
- (二)依據「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
-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一、在校內或校外專職工作者。
 - 二、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不及格者、或經系所評核不及格者。
 - 三、指導教授非為本校專任教師者。
 - 四、休、退學者。
 - 五、領取金額高於本助學金基數金額之校內外其他按月請領之獎或助學金者，惟研究生若在校內擔任兼任研究助理或參與研究計畫領有補助者，不在此限。
- (三)依據本校 90 年 12 月 26 日 90 學年度第四次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在職生不得申請本助學金(凡本校學生，於公私立機關單位正式敘薪者皆為在職生，非僅限報考本校在職生組之學生)。
- (四)各研究所分配之助學金總額度，依各所符合申請本助學金資格之碩士生一、二年級及博士生一、二、三年級研究生人數計算；各研究所得自行訂定其助學金實施原則，於其總額度內自行調整助學金比例。各所總基數為碩士班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 × 1 + 博士班符合申請資格之人數 × 1.5。每 1 基數為新台幣 4,000 元整。休學或退學者之助學金額度，應立即自當月分配之總額度中扣除。
- (五)復學生或本校轉系所之學生，重新申請時應再次確實填寫本助學金申請表與助學金申請聲明書。

此致

國立陽明大學

簽名：_____ 年 月 日